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出售中國深圳棕科雲端大廈物業單位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認購同意書,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8.025.257元。

買方為曾先生及曾女士(均為主要股東)之胞姊,故為曾先生及曾女士各自之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各自為董事)與買方有關連,彼等已就批准訂立認購同意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認購同意書,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之物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8,025,257元。認購同意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一

認購同意書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代價: 人民幣8,025,257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初步訂金人民幣100,000元已於簽署認購同意書前 支付;

- (ii) 人民幣2,310,787元將於簽署認購同意書後7日內 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5,614,470元將於正式合同日期起計30 日內支付。

賣方與買方將於上述(i)及(ii)付款完成後方簽署正式合同。交易事項之代價乃按公平 基準釐定,即按深圳棕科雲端大廈預售價所載之物業單位報價減買方及所選擇之付 款計劃適用之預定折扣。有關折扣及付款條款同樣適用於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住宅單 位之其他獨立買方。

有關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之資料

深圳棕科雲端大廈為賣方於中國深圳市之開發中的混合用途物業項目,由兩幢住宅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平方米,提供279個住宅單位)、兩幢商業大廈、一幢服務式公寓大樓、停車場及商場組成。

出售理由及裨益

深圳棕科雲端大廈發展項目於獲得住宅單位預售許可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在市場上進行出售。本公司預期將自交易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20,000元。有關收益僅為供說明用途之估計,應注意交易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之物業單位當時賬面值而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進一步審閱後,方可作實,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出售物業單位之所得款項將由賣方用於為進一步開發成本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認購同意書於本公司之一般及 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購同意書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投資等。

賣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並為深圳棕科雲端大廈 之發展商。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買方為曾先生及曾女士(均為主要股東)之胞姊,故為曾先生及曾女士各自之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各自為董事)與買方有關連,彼等已就批准訂立認購同意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指 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鑑於其

於認購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潛在利益衝

突,其不會發表任何意見及已就批准認購同意書之相

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式合同」
指賣方與買方將就買賣物業單位簽署的正式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義先生,主要股東

「曾女士」 指 曾芷諾女士,主要股東

「物業單位」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之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之住宅單

位,建築面積為159.01平方米

「買方」 指 曾芷彤女士

「股份」 指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棕科雲端大廈」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之混合用途物業發展項目,由 兩幢住宅大廈(總建築面積約28,000平方米)、兩幢商業 大廈及一幢公寓大樓以及停車位及商場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同意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單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同意書

「交易事項」
指賣方根據認購同意書向買方出售物業單位

「賣方」
指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

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 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 生。